

公司代码：688270

公司简称：臻镭科技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五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

 附件一：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9

 附件二：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4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因违反股东大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2.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云创稼谷 7 幢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后续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现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2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没达到 5000 万元的，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没达到 5000 万元的，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	--

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	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
--	--

	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及参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及参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实施生效，为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5	/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6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9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出具承诺。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11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2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13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14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5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6	/	第十六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17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 根据《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8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19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20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21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22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2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24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

		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26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7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28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就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9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30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 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

		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31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32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3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34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35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36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37	/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38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39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0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现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一《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制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已提名郁发新、张兵、谢炳武、陈浔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郁发新	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 UT 斯达康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今，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航天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改制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兵	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攻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分院高级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3	谢炳武	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国防科技大学攻读应用物理学学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国防科

		技大学攻读机械工程硕士学位；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总装备部南京军事代表局驻杭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总代表；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陆军装备部南京军事代表局驻杭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总代表；2017 年 7 月加入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浔濛	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站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本议案项下共有四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6.01 《关于选举郁发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谢炳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陈浔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已提名翁国民、江乾坤、周守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翁国民	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7 年 9 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江乾坤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从事中国社科院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研究；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师，同时担任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周守利	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

		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核动力工程系教员；2006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从事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的博士后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本议案项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7.01 《关于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已提名宋启河、邢宏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宋启河	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设计师；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臻镭科技保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臻镭科技产品应用工程师；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	邢宏波	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航芯源版图室主任；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本议案项下共有二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8.01 《关于选举宋启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邢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 总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2. 定义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3.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2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3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3.5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4. 责任和措施

4.1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4.2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督部门。

4.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4.4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4.6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4.8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9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5. 责任追究和处罚

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5.3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或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

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5.4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5.5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附则

6.1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公司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气象、水利、体育等公益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对外捐赠应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

第七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信守法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和其他有形资产等）。

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公司对外的捐赠支出，需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企业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具体类型包括：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气象、水利、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除国家和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捐赠项目外，原则上公司对外捐赠应通过依法建立的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并以能够获得所得税前扣除为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三条 公司为宣传公司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公司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应当依法拒绝。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账面净值）捐赠，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

（一）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且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二）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0%的，且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三）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0%的，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四）本条所述“累计总额”包含公司及控股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捐赠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等捐赠事项。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本制度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含本数，“以上”或“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